

证券代码：300499 证券简称：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6-007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，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3日（星期一）14:3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4月13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李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. 股东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0人，代表股份46,253,6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152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4,675,23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635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6人，代表股份1,578,39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71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7人，代表股份1,579,39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6人，代表股份1,578,39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7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1.00 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签署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6,152,6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16%；反对6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1%；弃权3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78,3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051%；反对6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4.0142%；弃权3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80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4日